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5 號議決案

根據行政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提交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及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決定，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交由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及第 1/201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議決通過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立法會管理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茲提交按法律規定編製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引言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及第 1/2010 號法律修訂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全體會議經第 10/2013 號議決通過，並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特區公報》第四十七期第一組內的立法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身預算，其登錄的收支總額分別為澳門幣 148,808,000.00 元。第 13/2013 號法律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預算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並全文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區公報》第五十三期第一組第三副刊。

補充預算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立法會全體會議透過第 7/2014 號議決，通過了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將二零一三年管理帳目得出的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餘與最初預計的結餘之間超出的差額澳門幣 7,021,172.99 元（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特區公報》第十七期第一組）進行記帳。

通過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唯一一項補充預算後，立法會經調整即最後的總收支預算增加至澳門幣 155,829,172.99 元，相對最初預算增加了 4.7%。

預算修改

除上述補充預算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運作期間，曾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一條規定，並經執行委員會按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經第 14/2008 號法律及第 1/2010 號法律修改）規定議決許可，進行了二項預算修改。

為該二項預算修改所動用的總額為澳門幣 8,238,000.00 元，涉及某些開支項目撥款的追加，並以取消其他一些開支項目撥款作抵銷。為該二項預算修改所動用的帳目，按經濟分類項目詳列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預算開支與已付開支對照表（本報告附件）內。

需指出，最後預算與最初預算的主要差額源自“人員開支”的章節（+7,035,000.00 元）。事實上，人員開支項目的增加，是基於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第 2/201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第 6/2014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管理帳目結餘的決算

立法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決算所得結餘為澳門幣 5,532,707.42 元，具體記帳情況如下：

	(澳門幣)
上年度 (2013 年) 管理結餘	7,521,172.99
澳門特區預算轉移	132,785,051.01
其他收入	8,418.00
總收入	140,314,642.00
總開支	(134,781,934.58)
二零一四年管理結餘	5,532,707.42

從最初預算中決算所得結餘之理由

最初預算作出總收支平衡的預計，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決算得出澳門幣 5,532,707.42 元的結餘，是因為實際收入較最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算收入減少了 8,493,358.00 元，而實際開支則較最初預算開支減少了 14,026,065.42 元，具體情況如下：

實際收入低於最初預計收入

最初預計收入..... 澳門幣 148,808,000.00

實際收入.....澳門幣 140,314,642.00

差額..... 澳門幣(8,493,358.00)(1)

實際開支低於最初預計開支

最初預計開支.....澳門幣 148,808,000.00

實際開支.....澳門幣 134,781,934.58

差額..... 澳門幣 (14,026,065.42) (2)

二零一四年管理結餘 (1) - (2) 澳門幣 5,532,707.42

管理帳目的收入與最初預算所預計的收入的比較

實際收入（二零一四年度管理帳目）低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最初預算預計的收入，為澳門幣 8,493,358.00 元，分屬下列項目：

- 上年度管理結餘.... (+) 澳門幣 7,021,172.99（第一補充預算）
- 特區預算轉移..... (-) 澳門幣 15,507,948.9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偶然性及未指明之收益... (-) 澳門幣 2,166.00
-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 澳門幣 4,416.00

由於上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確定得出的管理結餘高於二零一四年最初預算登錄的結餘，因此全體會議通過了金額為澳門幣 7,021,172.99 元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二零一四年特區預算實際轉移給立法會本身預算的金額為澳門幣 132,785,051.01 元，較立法會最初預算所預計的 148,293,000.00 元撥款，少 15,507,948.99 元。

偶然性及未指明之收益包括來自出售立法會出版刊物及其他物品的收入，錄得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7,834.00 元，低於所預算的澳門幣 10,000.00 元。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實際錄得的金額為澳門幣 584.00 元，低於最初預計的澳門幣 5,000.00 元。

管理帳目的開支與最初預算的開支的比較

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而言，已支付開支（記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管理帳目的開支）為澳門幣 134,781,934.58 元，與最初預算的澳門幣 148,808,000.00 元的開支相比，其執行率為最初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算的 91%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 92%)。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執行						
(單位為澳門幣)						
開支項目	預計開支		已支付開支		差額	
	最初	最終	管理	最初	最終	
經濟分類	預算	預算	帳目	預算	預算	
	(1)	(2)	(3)	(4) = (3) - (1)	(5) = (3) - (2)	
人員	104,826,000.00	111,861,000.00	104,249,195.41	(576,804.59)	(7,611,804.59)	
資產及勞務	31,135,000.00	31,200,000.00	21,581,745.07	(9,553,254.93)	(9,618,254.93)	
經常轉移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經常開支*	10,097,000.00	10,018,172.99	7,858,701.10	(2,238,298.90)	(2,159,471.89)	
資本開支	2,700,000.00	2,700,000.00	1,082,293.00	(1,617,707.00)	(1,617,707.00)	
總開支	148,808,000.00	155,829,172.99	134,781,934.58	(14,026,065.42)	(21,047,238.41)	
			預算執行率	91%	87%	

註: * 包括各項負擔的備用撥款。

已支付開支較最初預算的開支約減少 14,026,065.42 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及勞務” (-9,553,254.93 元)、“其他經常開支”(-2,238,298.90 元)、“資本開支” (-1,617,707.00 元)、“人員開支” (-576,804.59 元)和“經常轉移” (-40,000.00 元)的支出有所減少。

管理帳目的開支與最終預算的開支的比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管理帳目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134,781,934.5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元，較最終預算的開支總撥款澳門幣 155,829,172.99 元，減少了 21,047,238.41 元，有關的最終預算開支總撥款額已反映於獲通過的唯——項補充預算中。

將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登錄的開支相比，其執行率為最終預算的 87%（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 86%）。

獲批的已支付開支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開支（減少澳門幣 21,047,238.41 元），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了“人員開支”（-7,611,804.59 元）和“資產及勞務”（-9,618,254.93 元）章節中的最終預算的撥款。

如欲更詳細分析最終預算開支（經第一補充預算及二項預算修改調整的最初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各項目的差額，可參閱後附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預算開支與已付開支對照表。

最後備註

一如既往，立法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本立法會期（2014/2015）完結後隨即提交年度活動報告。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度直至八月十五日之立法活動內容已載於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2013/2014）活動報告內並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管理帳目所列出的會計資料，充分反映立法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財務管理是嚴格依照法律所規定方式進行的。

預算執行的通過及監察

按照經第14/2008號法律及第1/2010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四日第11/2000號法律第四十六條規定，茲將本報告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以便提交全體會議通過，隨後送交審計署作財務審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於立法會輔助部門

行政委員會

主席 徐偉坤
(議員)

委員 楊瑞茹
(秘書長)

委員 梁燕萍
(一般行政及財政管理處處長)